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AJGHN-CG-2019044

采 购 人：海南省司法厅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供应商：孔静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司法厅委托，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你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 2、项目编号：XAJGHN-CG-2019044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零陆元壹角肆分（¥686006.14）

5、项目概况：采购内容为海南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屋租赁。服务期：一年。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主要招标内容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等工作。详细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6、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自然人孔静，仅接受孔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名。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3、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日期起至今任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4日09:00-17:00；
-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C座701室；

3、采购文件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4、购买文件时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09:30；

2、评审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09:30；

3、评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4、单一来源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单位名称：海南省司法厅

联系人：曾女士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338 号

联系电话：0898-6591910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 C701 房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898-66755224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附后“投标资料表”
2. 采购预算
 -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附后“投标资料表”
3. 资金来源
 - 3.1 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
 - 4.1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5.1 具体投标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资料表”
 - 5.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
 -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政府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 投诉
 - 8.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海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8.3 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自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9.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9.2 供应商须知

9.3 投标资料表

9.4 用户需求书

9.5 货物采购合同（样本）

9.6 附件（投标函、报价表、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3 日内以信函或传真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要求

1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12.3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是指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 12.4 投标供应商可就下述提供的“用户需求书”中的某一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所有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 本次采购不要求。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构成顺序装订成册，每项文件均须由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 1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 14.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60**天内有效。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 15.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 15.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 15.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16. 单一来源采购组成
-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17. **单一来源谈判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相关技术要求。**
 - 2.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地点及其它相关要求。**
 -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4.谈判报价。**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8. 谈判要求
- 18.1 谈判采购小组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投标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投标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采购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 18.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投标供应商和谈判采购小组确认后，替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评标的依据。如投标中标，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单一来源中标结果确定原则
-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中标：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经谈判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1.1 由谈判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 2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2 成交通知书的发出时间参见“投标资料表”。
- 2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结果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3. 签订合同
- 2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3.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4. 交货及验收
- 24.1 服务期：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24.2 服务地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24.3 交货验收：（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25. 货款支付
- 25.1 付款方式：（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25.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暂停支付货款。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26.1 在合同中约定。

27. 招标服务费及论证费

支付单位：本项目单一来源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论证费、评审费及有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费用金额：13000.00 元（壹万叁仟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8.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资料表

该表是关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项目仅采用《供应商须知》中适合本次采购的有关条款，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司法厅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919100
2	项目概况：采购内容为海南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屋租赁。服务期：一年。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主要招标内容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屋租赁等工作。详细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3	供应商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日期起至今任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	投标报价：按照实际结算。 投标报价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	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不要求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 正本 ”、“ 副本 ”字样。
8	（1）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封口签章）后提交。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5日 09:30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9	<p>代理服务费及论证费：</p> <p>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9.2、本项目单一来源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论证费、评审费及有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p>费用金额：13000.00 元（壹万叁仟元整）</p> <p>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付款条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中约定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三、验收要求：按海南省政府采购验收规范执行，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 四、用户的配合条件：在合同中约定。
- 五、详细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 2、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零陆元壹角肆分（¥686006.14）
- 3、采购内容：海南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屋租赁
- 4、服务期：一年
- 5、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二）项目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国务院《“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出部署。司法部出台了《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对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即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提出具体要求，并明确到2020年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的工作完成时限。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快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步伐，构建覆盖全省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司法部《意见》中提出具体建设标准和岗位设置，结合我省实际，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等平台建设功能，我厅计划租赁交通便利、方便人员来访的临街场所，建设海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定为凤翔东路338号省司法厅办公楼旁的中豪花园小区临街铺面，面积834.1平方米，其中一楼234.24平方米，二楼599.86平方米），一楼主要打造为公

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采用“3+X”建设模式，即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基本职能，拓展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专业调解、司法考试、安置帮教、监所远程视频探视等集多项司法行政职能为一体的“窗口化”服务平台。二楼主要作为全省公共法律服务指挥中心、“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和“12348”海南法网网络平台的软硬件机房、档案室、“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室等，海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装修改造，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条款为参考合同文本,最终签订合同文本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谈判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结果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投标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投标总额（大写）						

二、服务地点和服务期:

三、付款

协商签订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特此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声明函
- 5、租赁相关资料
- 6、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投标函

致：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项目编号为：XAJGHN-CG-2019044）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本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本人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本人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本人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我本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果我本人成交，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我本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签字及手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单价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总额		(小写) ¥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服务期及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字及手印)

日期：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及相关税费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本报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签字及手印）

3.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日期起至今任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6、租赁相关资料

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字及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